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4212026YG0016630 号

(不动产单元号: 510421003005GB00012W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6年9月16日



用地单位	米易县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米易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全产业链暨米易县喜温蔬菜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米易县喜温蔬菜南繁基地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米易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米府土(2026)18号
用地位置	米易县 510421-SLZQ-03-019 号地块
用地面积	50225.74 平方米
土地用途	科研用地 (0802)
建设规模	容积率 ≤ 1.5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规划设计条件 2. 规划用地红线图 备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 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